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游信義

游志仁

一、債務人游信義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49,6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務人游信義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469,3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第一項至第二項給付、督促程序費用，如對債務人游信義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游志仁給付之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